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4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署理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唐小芹小姐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CB(4)491/17-18(01)、CB(4)551/17-18(01)、CB(4)1335/17-18(01) 至 (02)、CB(4)1567/17-18(01) 至 (02) 及 CB(4)1568/17-18(01)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董事，以及多個旅遊相關組織的成員/顧問。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在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立之前和之後，有何具體措施處理和盡量減低入境旅行團活動對本地社區造成的不良影響；
- (b)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67 條，以列明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如郵寄往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如有的話)及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持牌人的電郵地址，即視作妥為送達；

- (c) 在該新條例生效之前提交但尚待處理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是否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21 條的保證金規定；及
- (d) 關於條例草案第 117 條，由旅監局轄下研訊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在研訊委員會的議事會議提供的意見，是否須告知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及其就條例草案第 167 條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4)16/18-19(02)及 CB(4)4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當完成審議時，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就跟進第 4 段所列事項作出的回應及副主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3 月 15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49 – 001001	主席	開場發言	
001002 – 001031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1032 – 00110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申報利益	
001106 – 001913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1567/17-18(02)號文件]。	
001914 – 00241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討論條例草案中"商店"一詞的定義。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入境旅行團活動對本地社區造成的不良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訂明具體措施以處理在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成立之前和之後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項目 1 至 30)			
002414 – 00350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項目 1 至 4</u> 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問題。	
003506 – 00422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u>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項目 5</u> 討論妥為送達通知或傳票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謝偉俊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67 條清楚列明，就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如郵寄往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如有的話)及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持牌人的電郵地址，即視作妥為送達。	
004225 – 004818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項目 6 至 14</u> 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問題。	
004819 – 00515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項目 15</u> 討論附表 9 所載旅監局的組成。	
005152 – 005234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項目 16 至 17</u> 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問題。	
005235 – 010059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項目 18</u> 討論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的過渡安排。 主席詢問，在該新條例生效之前提交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但尚待處理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是否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21 條的保證金規定。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100 – 010349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項目 19 至 23</u> 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問題。	
010350 – 01212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 謝偉俊議員	<u>立法會 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 項目 24</u> 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第 117 條，旅監局轄下研訊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的相關事宜。 何君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以列明由旅監局轄下研訊委員會委任的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法律顧問亦可出席該委員會的議事會議，他詢問，該法律顧問在研訊委員會的議事會議提供的意見，是否須告知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	
012122 – 01243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會 <u>CB(4)1568/17-18(01)號文件附件一</u> <u>項目 25 至 30</u> 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提出問題。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2435 – 0125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3 月 15 日